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佈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終止有關禾美全部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i)買方未能根據有關禾美全部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之意向書於訂明之協定期限內支付預付股權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本公司獲其他表示有興趣收購禾美全部權益之有意買家接洽，且有關買家提供較買方為佳之商業條款以收購禾美全部權益，故本公司與買方達成協議，在雙方毋須負上任何責任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因此，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於其終止後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進一步履行其責任之責任將會解除。

謹此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禾美傢俱有限公司(「禾美」)之物業資產及出售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i)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上海捷恩家具有限公司(「買方」)未能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有關禾美全部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之意向書(「意向書」)於訂明之協定期限內支付預付股權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本公司獲其他表示有興趣收購禾美全部權益之有意買家接洽，且有關買家提供較買方為佳之商業條款以收購禾美全部權益，故本公司與買方達成協議，在雙方毋須負上任何責任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因此，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於其終止後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進一步履行其責任之責任將會解除。

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之終止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責任。除本集團將未能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該公佈所披露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58,700,000元外，董事會認為意向書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計劃於出現任何機會時向其他有意買家出售禾美之全部股本權益。

儘管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終止，根據意向書租賃禾美之物業資產將會持續。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